##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1月22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 民國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,設東吳大學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,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,並提出審查報告。
  - 二、對本校校務會議交辦之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。
  - 三、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,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 ,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;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產生,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召開臨時會議。應邀請研發長及會計室主任列席說明及回應委員提問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,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相 關單位派代表列席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,由委員互選產生;另由秘書室支援事務性工作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